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哲新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6167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5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楊梅（富岡、豐野地區）都市計畫二-1-12M（新明街）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楊梅區豐野段248-2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3082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H007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6月15日府地權字第106014078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7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6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工程已於105年12月完工，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6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王委員靚琇代理）記錄：陳學祥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- 六、宣讀第 13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審查案件計 1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136-1、136-2、136-3、136-4：不准予撤銷徵收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136-5：補正後准予廢止徵收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136-6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- （四）提案編號 136-7、136-9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（五）提案編號 136-8、136-10、136-11、136-12、136-13、
136-14、136-15、136-16：准予徵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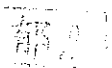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報告事項：



- （一）第 1 案：高雄市政府辦理鳳山圳滯洪池工程備查案件（如附件 3）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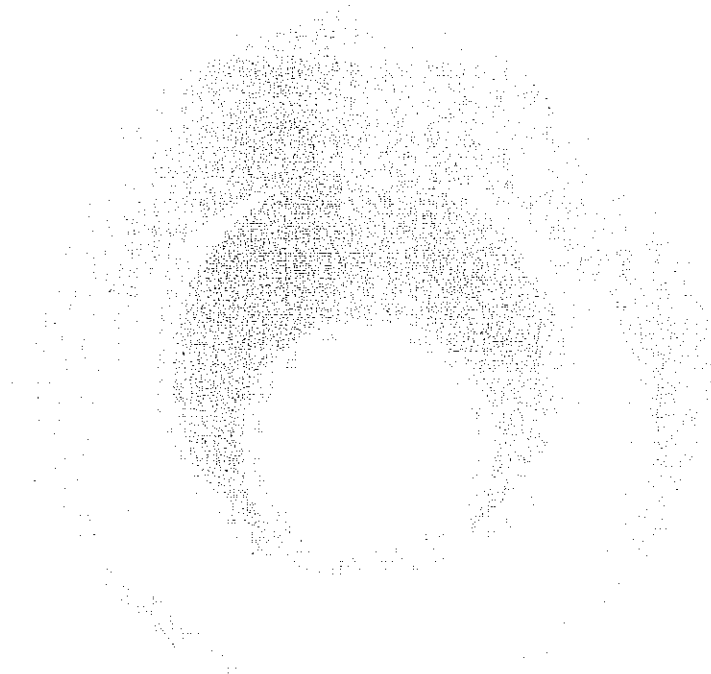
決 定：洽悉，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10365 號函有關高雄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3372-1 及 3373-1 地號 2 筆土地不生徵收效力。

- （二）第 2 案：臺中市政府辦理昌平路延伸工程，申請徵收失效案，經該府重新檢討結果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，遂撤回上開申請徵收失效 1 案。



決 定：洽悉，同意照案撤回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136-8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楊梅（富岡、豐野地區）都市計畫二-1-12M（新明街）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楊梅區豐野段 248-2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13082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60140784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拓寬路段由富岡國小側門起至中正路口，長度 120 公尺，寬度 12 公尺，包含 10 公尺混合車道雙車道及 2 公尺單側人行步道，已於 105 年 12 月施工開闢完成（本案擬徵收土地為既成道路）。本案為新明街第 1 期拓寬工程（自民生街起至富岡國小側門）之延續性道路開闢，考量不等寬之道路連接及減輕楊梅區之市區外環道交通問題，故有辦理本路段拓寬工程之必要。

祥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用地勘選確屬道路工程用地，已達最小必要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道路拓寬後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，增加楊梅、富岡地區生活圈道路路網，並設置單側人行道供學童上下學通行使用，維護交通安全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